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二〇一五年一月

本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

甲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332.SH、00874.HK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乙方：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52 层 5202 单元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甲方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指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标的股票	指	甲方按照本协议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定价基准日	指	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指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查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解释

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之外：

1、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2、表示单数的词语也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 3、对任何文件的当事方的提及也包括该方的继任者和允许的受让人；
- 4、本协议的全部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股票代码为 600332.SH）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H 股（股票代码为 00874.HK）已经在联交所上市。
- 2、乙方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780,000 万元。
- 3、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乙方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

据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之协议：

一、认购数量

- 1、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104,865,771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总体发行数量发生调整，乙方同意与甲方协商确定最终认购数量；若 10 日内双方未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比例同比例调整。
- 2、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

- 1、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适用的规定作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3.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2、 乙方同意按照本条第 1 款确定的价格，以人民币 2,499,999,980.64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陆角肆分）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金额将根据调整后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乙方的最终认购金额根据其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进行确定。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 1、 在本协议生效后，由甲方与甲方聘任的保荐机构依据相关法规协商确定股款支付日，乙方应在股款支付日（含当日）之前支付股款。
- 2、 乙方在本条第 1 款确定的股款支付日将其认购甲方股票的相关股款支付至甲方与甲方聘任的保荐机构指定账户。
- 3、 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验资后，甲方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甲方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甲方还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四、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乙双方彼此陈述与保证如下：

- 1、 其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 2、 除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尚待满足的条件外，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其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均得到了所有必要的合法授权。本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可以依照其条款对公司执行；
- 3、 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亦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 4、 其将不因签订及/或履行与任何第三方的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安排而妨碍其对本协议的履行；
- 5、 其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以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一切相关手续；
- 6、 乙方承诺并同意，乙方将在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获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乙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 7、 不论本协议项下交易是否完成，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所有开支及费用（包括有关的法律、会计以及投资银行费用，以及支付给咨询师或顾问的其他费用）应由发生该等费用的一方承担。协议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因本协议项下交易而引起的全部相关税负。

五、双方义务和责任

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 于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将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甲方负责办理及/或提交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 (3) 根据本协议约定，在股票交割日为乙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登记手续；
- (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以及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 保证其自身的经营和投资行为在本协议签署日及本次拟非公开发行期间均正常运转，没有任何影响其本次认购的事实和情形发生；
- (2) 保证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一切合理行动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向有权主管机关就乙方认购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申请审批，提供全部批准文件，出具乙方内部权力机关决策文件，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 (3) 保证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

六、保密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适用证券规则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向其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对本协议进行咨询，各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七、违约责任

-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量、价格及期限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 3、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如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 2、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未尽事宜

-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作出。

十、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3、甲方非关联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根据境内的法律法规要求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4、甲方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非关联股东通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 5、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 6、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甲方非关联股东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清洗豁免；
- 7、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清洗豁免；
- 8、本协议双方各自取得了全部其它根据适用的境外法律或法规所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如有）。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十一、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作上报材料时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峻峰

乙方: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林旭初

签署时间: 2015 年__月__日